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中科蓝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科蓝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中科蓝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中科蓝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科蓝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中科蓝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中科蓝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中科蓝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中科蓝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中科蓝讯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中科蓝讯不予更正或补充而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1-6月，中科蓝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1-6月，中科蓝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1-6月，经保荐机构核查，中科蓝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1-6月，中科蓝讯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24年1月，保荐机构对中科蓝讯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开展现场检查前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1-6月，中科蓝讯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4年1-6月，公司无线音频SoC芯片终端客户主要为白牌厂商，应用于终端品牌厂商的芯片目前销售收入虽然有所提升，但仍占比较低。未来如因宏观经济波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导致下游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和总规模下降，公司无法实现客户和市场发展规划，无法实现更加完整、合理的终端品牌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拥有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员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不能制定有效措施持续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并引进新人才，将会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库存管理围绕新产品备货、产能变化等情况，对原材料采购及成品进行合理规划。考虑到公司备货式生产模式及持续推出新品系列，公司主动备货为销售做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类别不断拓展，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构成。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存货生产计划，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存货滞销积压，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库存水平，可能导致存货的库龄变长、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将不及预期，需要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及下降风险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结构、晶圆及封装测试成本、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随着无线音频芯片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迭代、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出现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更新速度较快，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研发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随着无线音频芯片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

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满足市场新需求，进一步提升芯片工艺制程和核心技术水平，则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

（五）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和潜在风险依然存在，公司产品订单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此外，消费类电子产品竞争激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用户消费偏好变化迅速，导致产品的生命周期普遍缩短。尽管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进步，但是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应用现有技术生产的产品受到冲击，若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出引导市场潮流的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将有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进展缓慢风险

截至2024年6月末，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及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慢于预期。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6月和2024年6月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比2023年1-6月增减(%)
营业收入	790,984,953.59	653,092,067.47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638,684.42	112,359,959.97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30,287.67	83,470,361.53	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1,107.91	-149,639,235.18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4年6月末比2023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4,474,131.42	3,763,210,449.11	1.36
总资产	4,836,681,375.11	4,800,971,429.08	0.74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比2023年1-6月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4	1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4	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13	增加0.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2.32	增加0.5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9	10.96	减少2.87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在变化中步入稳定，消费电子行业也逐步回暖，下游及终端需求有所增强，但竞争依旧激烈。公司精准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革新，以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体验，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实现营业收入79,098.50万元，同比增长21.11%，从而带动净利润的增长。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87.11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收款增长，同时备货相对放缓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强势：

(一)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程度高，充分满足开发需求

RISC-V指令集架构完全开放，免费授权可大幅降低芯片开发成本。RISC-V指令集架构精简灵活，可支持模块化设计，开发者可根据需求自行配置不同指令子集实现差异化开发，同时缩小了芯片所需面积，使得同一片晶圆可切割更多颗芯片，降低单颗芯片

成本的同时可有效减少芯片功耗。目前，在细分市场众多的消费电子、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新兴应用领域内，越来越多的芯片企业采用RISC-V指令集架构设计开发芯片。RISC-V基金会会员单位数量已经超过3,600名，包括谷歌、英伟达、英特尔、高通、三星、西部数据、阿里巴巴、华为、腾讯等都是基金会成员。

在首届玄铁RISC-V生态大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表示，RISC-V最早应用于IoT领域，现正逐步走向更广阔的应用领域。RISC-V不仅可以在工业控制、物联网、智能家居等对算力要求不高的领域得到推广，现在也正在向对算力有更高需求的桌面应用、边缘计算等领域发展。根据RISC-V基金会的数据，2022年采用RISC-V芯片架构的处理器已出货100亿颗，其中一半来自中国。据其预测，到2025年RISC-V芯片出货量将突破800亿颗（此前RISC-V 2021年中国峰会预估为600亿颗），增长速度远超预期。

公司是业内较早采用RISC-V指令集架构作为技术开发路线的芯片设计企业，作为RISC-V产业的先行者，公司是中国RISC-V产业联盟会员单位、RISC-V基金会战略会员。公司基于开源的RISC-V指令集架构，配合开源实时操作系统RT-Thread，自主开发出高性能CPU内核和DSP指令，实现了各种音频编解码及音效处理算法。在开源的蓝牙协议栈基础上，公司通过深度优化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牙连接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出蓝牙双模基带和射频、FM接收发射基带和射频、音频CODEC、电源管理系统、接口电路等多个功能模块。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程度高，可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充分满足不同终端需求。

（二）产品性能均衡全面，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

公司采取市场导向型的研发模式，在研发设计环节就充分考虑了产品性能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基于开源免费指令集架构、实时操作系统自主开发的CPU内核、应用软件，使得公司产品在集成度、尺寸、功耗、降噪、信噪比、稳定性等方面的性能更加均衡全面，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公司充分考虑了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芯片内含功能完善、操作简便、支持各种应用场景的SDK，可全方位支持下游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极大地降低了客户应用开发的门槛及成本，提高了客户开发效率及便捷度。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推出包括BT893X系列、AB202X系列、AB568X系列在内的多款性能均衡全面、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的芯片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

反映良好。

（三）客户及销售渠道广泛，持续开拓终端品牌客户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下游终端客户类型多样，终端客户群体广泛。在发展初期，为抓住TWS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领域快速爆发的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部分白牌厂商，经加工组装成成品后通过天猫、京东及跨境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给国内外广大消费者。大量终端消费群体的产品体验及用户反馈，便于公司获取下游市场动态信息，提前布局产品研发和设计，促进了公司芯片的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

在巩固现有白牌市场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拓展终端品牌客户，目前已进入小米、realme真我、百度、万魔、倍思、Anker、漫步者、腾讯QQ音乐、传音、魅蓝、飞利浦、NOKIA、摩托罗拉、联想、铁三角、喜马拉雅、boAt、Noise、沃尔玛、科大讯飞、TCL等终端品牌供应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积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拥有12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拥有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

公司在设立之初即选择RISC-V指令集架构作为底层架构开发设计产品，该技术路径初期参与者较少，竞争相对较小，公司在该领域能够拥有技术先发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已研发形成低功耗蓝牙双模射频技术、蓝牙TWS技术、各种音频音效处理技术、智能电源管理技术、集成开发环境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动了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应用，在构建技术壁垒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稳定高效

公司技术团队由多名音频、蓝牙芯片领域的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技术团队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覆盖芯片设计、算法技术、模拟电路、射频电路、数字电路、版图设计

以及应用软件开发等IC设计的各个环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及终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共有221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7.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10年IC领域相关工作经历，对音频、蓝牙芯片领域理解透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2024年1-6月，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团队成员间分工合理、配合默契，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高效运行。

七、研发投入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同比下降10.63%，主要系公司严格把控研发项目的节奏和研发产品的质量，对研发项目的投入趋于审慎，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研究的效率，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有所下降。

2024年1-6月，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19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4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2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拥有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66元，共计募集资金274,980.00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12,861.55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13,061.55万元，前期已预付200万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262,118.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995.69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8,9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041.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65.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58,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60.4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06.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502.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158.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58,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80,579.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0,579.02
差异		G=E-F	-

注：2024年1-6月公司实际收到利息收入2,272.46万元，支出银行手续费0.41万元，承接大额存单垫支利息3,679.01万元，合计利息收入净额为-1,40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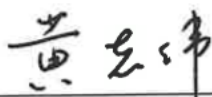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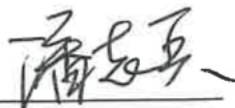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志伟



潘志兵

